

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修正對照表

擬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增減員額		備考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職稱	官等	員額	增	減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 等	一	秘書	薦任	一			
組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	二	組員	委任或 薦任	二			
人事 管理員			(一)				(一)		
會計員			(一)				(一)		
合 計			三 (二)			三	(二)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